

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上訴字第752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被 告 黎家智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選任辯護人 葛光輝律師

09 陳志銘律師

10 許駿彥律師

11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52
12 號），聲請變更報到限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黎家智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四月十九日止，
15 暫免除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報到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黎家智（下稱被告）前經臺灣
18 橋頭地方法院裁定具保，同時命於「每週日下午8時前，向
19 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居所所轄之派出所報
20 到」在案，但伊於民國114年3月16日下午在屏東縣發生交通
21 事故受有腿部粉碎性骨折並送往醫院急診治療，以致難以遵
22 期報到，事後亦須接受開刀治療，遂請法院暫准免予前往報
23 到等語。

24 二、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
25 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指定之
26 機關報到，且前揭應遵守事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
27 長或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
28 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對刑事被告之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之處
29 分，在確保其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並防止逃亡，倘因工作、
30 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致須免除或變更，應由法院綜合並審
31 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諸兼顧訴訟進行暨維護被告基本權益加

01 以決定。查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前經原審裁定准予提出
02 新臺幣25萬元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「高雄市○
03 ○區○○街○巷○號」，且應自停止羈押時起，定期於每週日
04 下午8時前向其位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」居所
05 所轄之派出所（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）
06 報到在案，業有原審案卷可參；又被告所指前開情事，業據
07 其提出受傷照片及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，是考量
08 雖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案，惟依其病情足認客觀上確有難以前
09 往報到之情事，是依前開說明，爰准予自民國114年3月20日
10 起至同年4月19日止暫免除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
11 自派出所報到（因考量時效，先前已發函通知指定被告及指
12 定報到機關憑辦）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16條之2第2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16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　孫啓強
17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莊珮吟
18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陳明呈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22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鄭伊芸